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3年7月26日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廖珮伶

參、主席：朱主任委員惕之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林○○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112年2月14日騎乘自行車從本市中和區莊敬路返家時，消防局所屬人員鄧○○駕駛公務車輛左轉時未禮讓直行車輛，直接撞上請求權人導致其左大腿開放性骨折、小腿腳踝粉碎性骨折，檢附醫療單據等資料，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以下同）163萬9,724元。

決議：

(一) 消防局所屬人員鄧○○駕駛公務車執行公務，經過事發地點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而肇事，此事故並經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為肇事主因，請求權人無肇事因素。且本案刑事簡易判決亦認定鄧員為本件事故唯一肇事原因。鄧員確有過失行為，且與請求權人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請求權人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應屬有據。

(二) 綜上，本案同意消防局應予賠償之處理意見，並以90萬8,755元賠償金額範圍上限，授權由消防局與請求權人林○○進行協議。

第二案：地源宮及萬善堂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地源宮及萬善堂（負責人：謝○○）主張，112年10月4日至112年10月5日颱風期間，本府農業局經管土地上之樹木因強風吹襲倒塌，壓毀其所有建物鐵皮屋頂，廟宇頂部裝飾亦有損壞，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向

農業局請求國家賠償。案經該局 113 年 3 月 15 日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決議賠償，後續並與請求權人達成賠償金額 4 萬 3,444 元整，本府已於 113 年 5 月 3 日撥付完竣在案。

決議：

地源宮及萬善堂為淡水地區信仰中心，但長期占用市有土地，為整體公平性，本府農業局所屬人員積極輔導該宮廟繳清使用補償金後與之訂定基地租賃契約。系爭樹木生長於該基地上非一朝一夕，依一般民情經驗法則，該宮廟應對於附近環境負起維管責任，尤其颱風來襲，該宮廟亦應做好防颱準備，然系爭樹木倒塌前，本府農業局所屬人員並未接獲修剪維護之通知，而後強風吹襲造成系爭樹木倒塌壓毀該宮廟之鐵皮屋頂及廟宇頂部裝飾，該宮廟應亦有過失，故本案公共設施管理維護雖有未定期或不定期修剪之缺失，但按其情形本府農業局所屬人員應未達恣意、輕率之嚴重程度之重大過失，與行使求償權之法定要件不合，爰同意農業局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討論事項：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附帶決議列管表

決議：除項次 2 及項次 5 持續列管外，其餘解除列管（如附件）。

陸、散會。